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F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偉

電話：04-22289111#65501~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ml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40167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公告影本各1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10月5日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03、1040222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一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二辦事處、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縣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建築人聯誼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公文收文專用章(04年10月12日)			
會	行	檢	
辦	政	查	
單	組	組	
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331號
附件：



主旨：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緣起、組織型態、主管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相關補助計畫訂定依據，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第一場西屯區公聽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點0分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第二場豐原區公聽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點0分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

市長 林佳龍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馨敏
電話：(04)22289111~65504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flower36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公告，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單位、公會或人民團體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06516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

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四）傳真：(04)2224601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本市舊市區因交通、商業型態變革及政治中心移轉等因素而沒落，舊市區中小型商店面臨大型零售批發業競爭所遭遇之經營瓶頸，並隨著帶狀交通發展、工商業重心西移、區內道路窄小、停車場地缺乏等因素而嚴重衰頹，是目前本市中區及本市其舊市區亟需解決的發展課題。

前揭經營瓶頸，並非單獨之中小零售商力量所能對抗，因此促成個別商店相互結合，共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商店街區，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

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為舊市區中小零售商永續經營之要務。

有鑑於此，爰斟酌本市舊市區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BIDs)、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及有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優先推動事務、權責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再生特區劃定之範圍、劃定原則、特區發展綱要計畫程序及內容。（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商店街區籌設、街區再生促進會組成、組織章程及其廢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 四、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商店街區管制事項之訂定、核定、管理。（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執行計畫。（草案第二十二條）
- 七、獎助及評鑑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罰則，違反計畫、管制事項及規約之處置。（草案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附則，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展期、其他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歷史、文化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為落實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辦理都市再生有關事項之研議、審議、推動、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等事務，所設之委員會。 二、產業再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為重現歷史街區文化、產業價值及維持環境品質之永續經營管理所劃定之地區。 三、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指執行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由臺中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 四、產業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特區內文化產業、商店聚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五、街區再生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指以促進特區整體經營服務及自主改善環境為目的，由街區之發起人申請籌設促進會另依相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之團體。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英國外商業再生特區 BIDs (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及日本市鎮經營管理組織 (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 健全基盤設施，提昇交通、居住與商業機能，使市區商業復甦的做法，本自治條例引入商業再生促進特區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之策略，促進商業活動及維持環境品質等。

六、特區綱要計畫：指為推動特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 七、管理規約：指特區內街區組成之促進會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促進會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八、非營利組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委由再生發展中心執行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權責。
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得於預算內優先推動特區及街區內事務。其權責如下： 一、本府財政局：籌措再生基金供推動事務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基金管理事項、商店租金補貼、產業再生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之管理、維護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府建設局：特區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作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府文化局：特區內街區社區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之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府交通局：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街區內停車之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特區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府地政局：協助特區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本府民政局：辦理特區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區內廣告物管	一、本自治條例辦理之事務其各權責機關業務範圍。 二、將文化有關之青創、文創產業輔導部分納入，並增列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有關機關權責。

理、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街區劃設、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本府水利局：辦理特區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環保局：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辦理低碳城市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消防局：特區內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媒合籌組及管理促進會、城鄉風貌營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提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街區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設置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撥入。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撥入經費，依其歲入之一定比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撥款。	一、政府輔導商店街區之發展，常受限於經費，無法提供層面較廣而又具功效之輔導措施，為充裕輔導經費來源，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都市再生基金，並明列其用途範圍。 二、明定街區發展基金來源。

第二章 再生特區劃定	章名。
第六條 特區範圍由本中心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實施。 除前項特區外，由區公所依本自治條例輔導促進會申請劃定或變更範圍，各範圍不得重疊。	特區範圍說明及審議。
第七條 特區範圍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特區發展有助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特區劃定應擬定特區綱要計畫，得指定範圍內之道路為街區並劃設徒步區。	一、特區範圍之基本原則。 二、區公所輔導及媒合促進協會提送之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功能性劃定行人徒步區。
第八條 特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以歷史文化價值為核心，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區範圍。 二、歷史文化價值指認。 三、發展現況及社經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年期。 五、歷史景觀計畫。 六、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產業再生計畫及期程。 七、社區服務與回饋。 八、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歷史景觀計畫，得選定街區訂定建物立面設計準則。 前項街區內建築行為應依建物立面設計準則辦理，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以歷史文化為核心將有關內容納入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並訂定建築立面設計準則及審議。
第三章 街區籌設	章名。
第九條 特區內街區商店面臨之街道長度須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合法登記之店家為發起人，得申請劃設街區籌組促進會。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得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人數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一、特區內街區籌設之規定。 二、既有之街區可依規向本府申請籌設。

第十條 促進會之籌設應由區公所輔導發起人申請籌設。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三日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中心提出意見。本中心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本委員會審議。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第一項申請籌設之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一、促進會可由當地區公所輔導申請籌設，另檢具有關文件向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申請，並依規公開閱覽、登報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周知。 二、街區內之有關權利人可以於公開閱覽期間提書面意見。 三、審核期間及情形特殊者審核得延長期限。
第十一條 在本市範圍內成立促進會，不得使用與其他促進會相同或類似名稱。 非街區之發展組織，其名稱不得使用促進會之字樣。 促進會不得使用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為利本府之行政監督管理及維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本條爰規定促進會名稱之專屬性及不得使用不適當之名稱。
第十二條 促進會應由街區之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促進會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	明定促進會組成成員。
第十三條 促進會經本中心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本中心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董（理）事、議決促進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同一街區以成立一促進會為限。	一、明定促進會召開會議時間、組織及管理規約。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出席人數之比例。 三、同一街區以成立一協會為限。
第十四條 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	一、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促進會董(理)事長、董(理)事及監事等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九、會議之召開程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會議分為會員大會與董(理)事會議二種，均由董(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且經促進會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 董(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促進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 前二項會議，應通知本中心；其會議紀錄，並應於三日內報本中心備查。	二、召開會議之類型及規定會議召開之時機。 三、明定會議及會議紀錄應通知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
第十五條 未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董(理)事會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限期改善及廢止促進會籌設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促進會之辦公處所應設置於該街區範圍內，對外提供服務。	明定促進會設置地點及事項。
第十七條 促進會應於街區營造創意氛圍，並依據綱要計畫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 區公所應設置專責窗口及人員負責媒合與輔導特區及街區事務。	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及促進會應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

第十八條 前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內容，應保存歷史記憶為核心價值，得提列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一、街區營造：結合街區活動建置特區內識別標誌及露天賣場等共同規劃設計、營造與維護。 二、歷史景觀風貌營造： （一）街道建物外牆、騎樓、街道晴雨採光頂蓋、櫺窗、廣告物等。 （二）設施改善：街道傢俱、行人徒步區、照明、鋪面、指標系統及其他設施等。 （三）環境綠美化。 三、管理維護：景觀、立面、商店、街道、人行道清潔、植栽維護及塗鴉清除等。 四、行銷：活動舉辦、宣傳、網站架設、遊客服務、節慶裝飾、文創或街區等行銷活動。 五、其他有助於特區發展之事務。 促進會得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本中心經費補助，其計畫核定及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一、明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補助事項及補助辦法。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區公所辦理採購作業。
第十九條 街區內建築物外牆面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依歷史景觀營造風貌計畫辦理外，應依管理規約、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但為促進街區發展短期之營造活動，報請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管理規約之規定。	明定街區內建築物變更規定。
第二十條 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促進會報請本中心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中心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一、明定街區設攤之規定。 二、街區設攤展售商品應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 三、攤位展售有關之種類等由促進會訂定並向主管機關報核。

前項騎樓及人行道涉及私人產權者，促進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期限，由促進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本中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促進會依前條劃設攤位展售商品、統一留設通道供民眾通行，且應向本中心繳納特區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促進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促進會訂定並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一、明定促進會劃設攤位應留通行及繳交道路使用費。 二、明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應依法課稅、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 三、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訂定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得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向本中心申請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執行計畫一併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本中心審議前應將執行計畫於區公所及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天及舉辦說明會，並應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周知。 前項核定之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得申請本中心經費補助，第十八條第一項審議規範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審議規範內訂定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需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公益性、低碳、文創、提供就業機會及社福等項目之規定。
第四章 獎助與罰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街區劃定後三年內得調減地價稅或房屋稅，調減金額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當年自行負擔金額二分之一為限。負擔金額與明細由促進會造冊經會計師簽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認定後，轉送主管稅	明定街區劃定之獎助規定。

捐稽徵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獎勵青年於街區範圍內創設文化創意產業，提供轉介承租、融資優惠或創業補助。 融資優惠及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青年創設文創產業優惠及補助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促進會、會員、店家或個人，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促進會，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重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街區劃設籌設許可。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街區評鑑及表揚。
第二十六條 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於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促進會依第二十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命其遷離。	街區內設攤展售商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街區內面臨道路之商店閒置達六個月以上，得由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但已委由本中心代管租用、促進會招租或承租者不在此限。	特區內商店及建築物閒置達六個月以上之罰則及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應輔導街區維持歷史景觀風貌，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取得，必要時得設置輔導團輔導之。	特區內之有關權利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管理維護之罰則。

促進會、街區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經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條 促進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擬定或變更產業再生執行計畫，應自獲准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日起或前次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日起一年內執行，逾期未提送或未執行者，本中心得撤銷促進會籌設許可。但不可歸責於促進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予扣除。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定執行計畫報核或執行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一、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執行與有關怠於執行者其撤銷之規定。 二、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展期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031號

附件：



主旨：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緣起、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章訂定依據，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第一場西屯區公聽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點30分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第二場豐原區公聽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點30分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

市長 林佳龍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501~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公告，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單位、公會或人民團體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0782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

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四）傳真：(04)2224601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居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開放、多元、國際化及自由化。然舊城區許多中小零售商店等行業正面臨整體經濟結構迅速轉變及發展瓶頸；並隨市區帶狀交通發展、工商業重心逐漸西移，且受限於區內道路路幅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因素影響，使舊城區發展逐漸停滯，是以上開不利因素亦正是舊城區再生亟需解決的課題。

鑑於舊城區經濟發展，已從彼此競爭轉變成區域合作發展，參酌國際都市再生之商業促進特區策略(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BIDs)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等成功之經驗，本府爰依行政法人法規定籌設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專業組織，俾以注入專業、彈性及較高執行效率之行政法人，以輔導本再生特區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然為規範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爰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之董事長聘任、職權及代理方式；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本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使用管理及收益等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
- 七、採購之規定及資訊公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八、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向本府提起訴願。（第二十六條）
- 九、解散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第二十七條）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二十八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執行產業再生特區事務，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設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由本府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依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一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三〇二五號函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辦理。 三、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民法、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二四八號函示，監督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本府係主管商店街經濟、都市、文化、觀光等業務，爰訂定第二項本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協助商店街區再造業務。 二、辦理特區相關教育訓練。 三、辦理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會務。 四、商店街區評鑑、考核及廢止。 五、核准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之籌設。 六、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審議及補助。 七、特區內閒置空間租賃及再利用事宜。 八、輔導、補助及監督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九、其他本府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循預算程序撥款。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三、營運收入包含特區內各項營業項目費用或管理費收入。 四、第二項訂定得於本府預算、基金循預算程序撥款，並得撥款作為特區經費來源。
第五條 本中心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一、為利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商店街區代表。 四、社區代表。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以強化本府相關機關之行政支援。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遴選相關之專家學者、商街及社區代表，以發揮渠等所長。 四、第二款專家學者，其類別如：文化、產業、社區總體營造、建築、景觀、都市計畫或商業行銷管理、商業不動

	產開發、都市更新或再生等。 五、董事人數依行政法人法，上限為十五人。董事、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依行政法人法規定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本府就具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長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職位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提請市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續聘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行政法人法第七條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提請市長遴聘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之遴聘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專任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執行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籌措。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規章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會總人數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業務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本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一項關係人依行政法人法第七條規定，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本自治條例人事編制附表籌組，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置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進用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事長、董事、監事、

	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十七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本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本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本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本中心之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本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

二、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本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本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

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本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八、一〇四年七月十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臺中市產業本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三條，其立法依據是否為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如是，則新設立之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辦理，宜再確認。 九、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二四八號函示，查目前行政院已成立之行政法人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均非由政府機關（構）改制，建請參酌上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所定公有財產之使用事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必要時，臺中市議會得要求本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臺中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必要時，臺中市議會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六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本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自治條例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人事編制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董 事 長	一	董事長係董事中聘一人任之。 無給職。
董 事	十一 ～ 十五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專家學者，其類別如：文化、商店街、社區總體營造、建築、景觀、都市計畫或產業行銷管理、商業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或再生等。 無給職。
常務監事	一	常務監事係監事中互推一人擔任。 具法律、會計或財務專業。
監 事	三	無給職。
執 行 長	一	綜理本中心業務。
副執行長	一	協助執行長綜理本中心業務。
資深法務專	一	綜理本中心業務法務。 需具有律師、檢察官、法官或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教授之任一資格。
企 劃 組 長	一	綜理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會務、教育訓練、交流合作、專業技術深化、資料蒐集建置與研究等業務。
企 劃 組 規 劃 師	五	辦理企劃組業務。 需具有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規劃經驗與技師證照。
業 務 組 長	一	綜理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執行計畫規劃輔導及執行計畫審議等業務。
業 務 組 工 程 師	五	辦理業務組綜合業務。 需具有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執行計畫經驗與技師證照。
財 務 組 長	一	綜理中心財務控管、財務評估、執行計畫補助、合約研擬等業務。
財 務 組 會 計 師	三	辦理財務組綜合業務。 需具有會計師證照。
行政管理組組長	一	綜理人事管理、資金控管、會計出納、採購行政等業務。 應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行政管理組人事員、出納員、採購員	七	辦理行政管理組業務。 需接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證照。

備註：

一、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監事為無給職。

二、執行長、副執行長、資深法務專員、各組組長及其成員，總計員額二十七名。